刑法理論專題討論課程大綱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黃種甲

January 28, 2024

1 課程概述

人工智慧(Artificial Intelligence, AI)逐漸進入現代生活,並且開始取代人們習以為常之任務。舉凡自駕車、投資機器人、AI 診療,均可或已透過人工智慧技術加以自動化,而輔助甚至排除人力決策之介入;而人工智慧或其演算法產物所介入或取代之人類行為,亦可能從事該當構成要件之行為。在此情形下,人工智慧是否負有刑事責任,或者誰該負責,在刑法體系上應當如何評價,均有思考餘地。舉例而言,自駕車撞傷人,是否成立傷害罪?此時自駕車是否存在故意?誰該負責?究竟是車主、車商,或者是系統開發者負責?又,自駕車倘若係經運算後,選擇侵害較小之路徑,又得否主張緊急避難?另外,在金融交易場域,倘若投資機器人自行發生連續高買低賣的情形,是否得以認定為操縱市場?又人工智慧之「意圖」應當如何認定?而此時倘若投資人得以透過投入或撤回資金,而改變投資機器人之行為時,投資人是否負有防果義務?此時投資人與投資機器人之責任歸屬如何?此等問題,均衝擊既有之刑法理論體系與解釋。

本課程希望透過思考人工智慧之刑事責任,促使修課同學反思並且重塑對於刑法基礎概念之理解。在此方向上,具體目標有二:培養思考並研究新科技刑事責任議題之能力,以及以新科技作為媒介反思既有刑法理論體系之概念。

本課程之進行,分為二部分。前半部分為文本導讀,後半部分則為分組報告。導讀組應摘要文本內容,並由我國刑法理論出發,進行批判性之閱讀與回應,同時回應評論或現場問答。後半部分則以導讀文本論及之議題為參考範圍,進一步擇定相關人工智慧技術對於我國既有刑法理論及實務之衝擊,進行分析。非當周報告者,另應任擇2周導讀及2周報告,於COOL討論區進行評論。原則上,希望所有同學都能分配到導讀及報告任務。如人數過多,則由導讀人擔任報告組之評論人。

2 課堂要求

- 1. 閱讀核心文本: Gabriel Hallevy, Liability for Crimes Involv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s (2015).
- 2. 出席課堂, 踴躍發言及討論。
- 3. 課堂作業細節如下:
 - (a) 導讀組應備妥投影片,於 40 分鐘內精要說明文本導讀範圍(可適量補充自己的評述),並預備 20 分鐘回應 COOL 之評論及現場問題。
 - (b) 報告(2人1組)應擇定與人工智慧刑法議題相關之問題進行研究,並提出個人論述見解。報告前應上傳投影片,進行報告30分鐘,並預備20分鐘回應現場問題及評論。期末並繳交8,000±1,000字之心得報告。研究議題範圍較大者,得以4人為1組,報告時長、字數均為前開規定之2倍。
 - (c) 評論以個人為單位,文長 200±50 字為原則。每位修課同學必須針對 2 周導讀或 2「篇 | 報告為單

位,進行評論。每則評論占5分。

- 4. 繳交期限(均為臺北時間)
 - (a) 當周報告或導讀組別,應將報告用投影片,於導讀或報告當日前之**周日 00:00 前**,上傳至 NTU COOL 指定區域。
 - (b) 評論人則應於擬評論之導讀/報告當日(即周二)00:00前,將評論文字回覆於討論區。
 - (c) 期末報告應於2024 年 6 月 12 日 0 時前上傳至 NTU COOL 作業區。
- 5. 請有意加簽者,出席第一周課堂認領導讀文獻並獲配報告時間。獲配導讀範圍及報告日期者,請勿任意 退選。

3 進度安排

進度安排如下表所示,惟實際上課進度因具體講授情況而有調整可能。

周次	日期	講授主題
1	02/20	課程介紹、行政事項處理、人工智慧導論。
2	02/27	導讀 HALLEVY 1−28 (2−3 人)。
3	03/05	導讀 HALLEVY 29-46 (2-3 人)。
4	03/12	導讀 HALLEVY 47-66 (1-2 人)。
5	03/19	導讀 HALLEVY 67-92 (2-3 人)。
6	03/26	導讀 HALLEVY 93-120 (2-3 人)。
7	04/02	導讀 HALLEVY 120-146 (2-3 人)。
8	04/09	導讀 HALLEVY 147-184 (3-4 人)。
9	04/16	導讀 HALLEVY 185-228 (3-4 人)。
10	04/23	修課同學報告暨評論。
11	04/30	修課同學報告暨評論。
12	05/07	修課同學報告暨評論。
13	05/14	修課同學報告暨評論。
14	05/21	修課同學報告暨評論。
15	05/28	修課同學報告暨評論。
16	06/04	期末考周 (彈性安排)。

4 考評方式

本課程期末成績之評定方式如下

項目	占比
報告	45%
導讀	25%
評論	20%
課堂參與	10%

5 晤談時間

本課程之晤談時間為周四下午 2:00 至 3:00;倘此時間無法晤談者,可另約周三下午時段。欲於此二時段進行 晤談者,請線上預約晤談時間,並說明擬討論事項。如上開時段均無法晤談,請以信件連絡授課教師。